



合同编号:

JSHXS2002974CGN00

天宁区郑陆镇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郁国兴]

受托方（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训祥]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

1.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4 “培训”：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详见附件。

1.5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6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

1.7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8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1.9 “初验”：甲方按照附件总体技术要求对该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1.10 “试运行”：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合同编号:



JSHXS2002974CGN00

1.12 “保修期”:指根据合同约定终验合格证书签署后若干个月的时期,具体包括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服务或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郑陆镇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下称“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实施、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

3.1应用软件的开发费用的总价格(含税价)(下称“合同总价”)为[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3.2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南银行郑陆支行]

户名:[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账号:[853320421550120100026149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33832T]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3.3甲方按照以下条件和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验收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工程造价咨询后付款:终验结束后,甲方立即组织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报告形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与造价咨询报告不符的,除用于维保的尾款外,按实际造价支付;

尾款:合同余额在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满2年维保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完成、试运行、验收

4.1 完成

乙方的软件开发期限为[30]天(从本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算)。



4.2 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30]天的试运行期。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功能与性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约定的要求。除非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应连续计算。

4.3 验收

验收在试运行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代表进行。如果终验测试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影响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的微小瑕疵不作为终验不合格的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贰]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壹]份由乙方保存,[壹]份由甲方保存。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试运行届满后超过1个月无正当理由不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的视为终验合格。

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4.5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条 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5.1 乙方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保修服务。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7×24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5.3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二十四(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7×24小时响应服务。

第六条 培训

6.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为甲方实施应用软件后,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6.2 培训目的

合同编号:



JSHXS2002974CGN00

6.2.1 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6.2.2 促使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该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第七条 赔偿和违约金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 每逾期1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7.2 由于甲方原因延期付款, 每逾期1日,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支付相应款项, 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八条 权利归属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应用软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11.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11.5 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第十二条 侵权责任

12.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应用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如系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侵犯了相关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和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2.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或
-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12.3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



JSHXS2002974CGN00

13.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4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3.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19号]

联系人: [吴文成]

电 话: [0519-88969303]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联系人: [王志云]

电 话: [13306129221]

电子邮件: [13306129221@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13.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JSHXS2002974CGN00

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1. 郑陆镇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报价明细表]

JSHXS2002974CGN00

合同编号:



JSHXS2002974CGN00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1.26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1.24

JSHXS2002974CGN00